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81號

原告 戎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大淵

原告 上正鐵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孟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戎茂有限公司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查本件原告戎茂有限公司、上正鐵釘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1,619,100元、9,124,303元，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038元、91,387元，其中原告戎茂有限公司曾繳納1,000元，尚應補繳16,038元，原告上正鐵釘有限公司則應繳納91,3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怡嘉